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之54,000,000美元之 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5月10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金金額為5,40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自從2020年，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談判，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和要求延期時間不少於12個月。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於原本到期日前未能完成該延期，而本公司於到期日沒有向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5,100萬美元仍然尚未償還。

隨著今年航運市場轉好，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已經轉為正面，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從年初至今已經上升了137%。中央政府對海南省的各種各樣的自貿港優惠政策也在逐步推進及落實中。本集團的海南海口項目正展開發展計劃申請。該項目有正面的推動和影響。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都打算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進一步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具體安排的磋商一直都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贖回安排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